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6〕4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23日

三门峡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促进企业轻装上阵，公平参与竞争，集中资源做强主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政企分开。突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剥离企业承担的办社会职能，将有关职能交给市场、社会或政府，实现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提高保障水平、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针对不同企业特点，因地制宜，因企制宜，采取撤并、改制、移交、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合理把握工作力度和进度，切实保障各方利益，分类、分步、分批实施。

（三）坚持多方筹资，合理分担。建立政府和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用于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国有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承担主要成本，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四）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稳定。认真做好移交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相关政策的统筹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工作要求

国有企业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机构和社区管理组织实施移交、撤销或改制，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一）分离移交企业建设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

1. 对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实行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

2. 维修改造标准、改造费用测算等相关工作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3. 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家属区范围内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及分离移交费用分别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制定的办法和标准。

市属国有企业家属区范围内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及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承担解决。

各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家属区范围内设备设施维修改造

及分离移交费用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

4. 企业家属区范围外的管网、线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铺设建设和维修改造等费用，由政府相关部门承担。

5. 分离移交涉及的机构、资产和人员，随同职能移交地方。

（二）剥离企业兴办管理的公共服务机构

1. 分类处理企业办教育机构。企业自办的中小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所在地政府。对企业兴办的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优化整合，或引入社会资本实施重组改制，实现市场化、社会化运营管理。

2. 改革剥离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对企业愿意剥离所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政府同意接收的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将机构、资产和人员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对企业兴办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剥离改制、重组整合等方式，引入各类投资者改造为股份制医院，依法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相关政策，优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逐步转型为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

3. 妥善处置企业办消防机构。对企业按照消防法规定要求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予以保留，不属于法律规定要求建设的企业专职消防队（站），在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予以撤销，其中符合所在地城乡消防规划的应划转所在地政府接收，并由所在地政府与企业协商明确人员、装备，站舍

等处置事宜，所在地政府要根据实际给予企业相应经济补偿。

（三）移交社区管理组织

1. 企业承办并服务于职工家属区的社区管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以及相应的资产和人员，一并移交所在地政府，纳入当地街道社区管理，实现社会化服务。移交社区组织机构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社区建设的标准、党组织和党员活动场所建设的标准移交相关资产或长期无偿为社区组织，包括社区党组织和党员活动提供工作、活动场地用房。

2. 所在地政府可结合社区管理规模和实际需要，对接收的社区管理服务组织进行撤并调整，对接收的人员实施统一调配，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

3. 对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剥离，按照市场化原则，由社会化专业管理机构负责社区物业管理服务。

（四）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1. 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统一交由当地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按照当地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2. 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服务。移交社区管理时按每人每年核定费用基数，产生的管理费用，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市属国有企业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县（市、区）属国有企业由属地政府负责

制定规定。

3.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和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社会保险相关档案存放在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五）其他区域性办社会职能问题。本实施方案未涵盖的区域性办社会职能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

三、政策措施

（一）成本分担。建立成本分担机制，企业可通过资产变现、股权转让、引入外部资金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剥离办社会职能；企业所在地政府结合实际，积极筹措资金，给予大力支持，统筹用于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50%，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的主管企业承担比例不低于30%，其余部分由移交企业自身承担。原政策性破产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额承担。省属国有企业分离移交费用，以企业为主，省级财政给予补助。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属国有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负责承担解决。县（市、区）属国有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解决办法由县（市、区）政府制定。

（二）人员安置。坚持“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安置人员。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涉及人员移交所在地政府的，移交范围

以2015年底实际人员为依据，移交工作及移交人员要公开、公示，透明操作。人员移交所在地政府后，所在地政府对接收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改制、重组及产权单位退出的单位，相关人员由改制后企业妥善安置。对撤销关闭的单位，涉及人员由原主办企业妥善安置。

（三）资产处置。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涉及向所在地政府移交的资产，无偿划拨给地方相关国有单位。对改制、重组单位涉及的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规范程序，公允定价，公开处置。对撤销、关闭单位涉及的资产，由主办企业收回或变现后统筹使用。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均应当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规定增减国有权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将账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财务事项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服务保障。所在地政府对移交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要统一管理，一视同仁，加强服务，做好保障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建立并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原由企业支付的高于地方规定标准的待遇项目，移交后可通过补充医疗保险等方式由企业补足，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保证职工的待遇水平平稳过渡。省属国有企业历史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原则上应在其退休人员纳入地方管理时一次性缴清，因经营困难无力一次性缴清的，可签订相关协议，分期补缴移交。省属国有

企业退休人员原则上移交至市级统筹地区实行社会化管理。考虑管理衔接及方便退休人员看病就医而需移交至县级统筹地区的，所在市级统筹地区应切实尽到基金调剂和帮扶支持责任。封闭运行的省属国有企业医疗保险纳入地方管理后造成地方医保经办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增长需要的，所在地政府可适当增加医保经办人员编制，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能力不足问题。

四、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日常工作；与上级财政部门、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补助的各项费用的衔接工作；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财政部门逐步增加社区管理经费，并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做好企业向社区、属地移交党组织关系的接收工作。

市委老干部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做好企业移交的离休干部接收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企业社区移交中的“三供”改造及物业管理收费等价格监督工作；督促、协调供电企业做好移交社区的供电接收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用好用足棚户区改造、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等相关政策。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公安部门做好接收社区的警务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企业移交的民政事务、社区服务、公益事业等社区管理工作，做好企业移交的社区综合办公用房和服务设施接收工作，以及办公设备或社区场所补助费用用于社区建设工作，做好社区工作人员的配备和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企业移交社区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做好企业移交的已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人档案的接收管理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做好移交接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审批及土地权属证书的变更工作；协调“三供一业”新建设施用地审批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移交社区的供水、供暖（供气）改造工作，做好移交社区内市政公用设施以及企业移交的房产信息资料等档案的接收工作，做好移交社区物业管理的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用好用足棚户区改造、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等相关政策；协调、指导三门峡市自来水公司、供暖（供气）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做好供水、供暖（供气）及物业接收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卫生计生

部门做好企业移交医疗卫生机构的接收工作；负责协调减免施工涉及的卫生防疫等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教育部门做好企业移交教育机构的接收工作。

市档案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档案管理部门做好档案的规范整理、档案的归属与流向以及档案的移交接收等工作。

团市委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地方团委做好企业移交给社区、属地团组织关系的接收工作，做好企业移交的团员在所在街道、社区参加团组织活动的相关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信访部门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指导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出台剥离移交工作相关政策。

市环保局负责指导移交接收中“三供一业”维修设施改造涉及的环保手续办理工作。

市林业园林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移交接收中“三供一业”维修设施改造涉及的道路（绿化带）开挖施工手续的审批；负责协调减免施工涉及的占道、控道、绿地等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做好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工作。

三门峡供电公司在市发展改革委协调指导下，负责做好供电

接收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本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改造费用测算等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组织开展所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相关工作；做好驻地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及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工作，及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清算等工作。

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根据“三供一业”设备设施的现状，共同协商维修改造标准、人员安置办法及组织实施方案等事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对于存在历史遗留问题难以接收的土地、房产，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补办有关权属证书后进行移交。

对于剥离办社会职能出现的问题，三门峡市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对于遗漏的任务，根据单位职责、工作性质另行分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三门峡市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

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分离办社会职能组，负责协调企业有序推进各项社会职能剥离、移交、改制等工作。分离办社会职能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及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二）发挥县（市、区）政府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或建立协调机制，积极做好驻地央企、省属国有企业摸底调查工作，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妥善接收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资产、人员等，并做好剥离接收后的管理、服务和保障等工作。

（三）落实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责任。有剥离任务的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是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把剥离办社会职能作为当前深化改革的重要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机构和专项小组，加强对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组织领导。驻三门峡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内部要由一个部门负责牵头统一对接所在地政府，并负责提供经企业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批准的统计信息资料，负责承担移交工作中本企业应承担的情况核实、维修改造、划转移交相关工作，积极与所在地政府和“三供”企业沟通衔接，签订社区移交协议、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协议，确保分离移交工作顺利进行。对实施改制、撤销、退出的办社会单位，要依法合规开展资产、人员、债

权债务等处置安置工作。加强外部审计，严格落实承接债务主体，防止逃废金融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

市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企业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开展。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方案或由各县（市、区）政府研究明确解决办法或参照本方案开展。

（四）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实行维护稳定工作终身负责制，有剥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是维护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稳定的主体，必须制定预防风险和化解矛盾的预案，终身负责。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好新形势下的职工群众思想工作，做好正确的舆论引导和管控。关心帮助困难群众，解决职工群众反映的问题，引导职工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确保人心稳定，生产经营稳定，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好群众利益。

（五）强化督导考核。三门峡市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把握全市工作进度，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专项督导组，对有关县（市、区）政府、企业进行专项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职能部门和接收单位的督导，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